

#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厂长陶利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租用闲置空厂房，购置配料机、漂染桶、筛粉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建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形成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8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1]168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收集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 5、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 6、其它

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722576655544K003Y，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722-2022-026-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

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区及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2年8月7日